

主日講台

詩歌：萬民頌揚275、65、640

講題：在詩篇23篇中看基督的奧秘

經文：耶利米書四十五章1-5節

前言：

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

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

祂使我的靈魂蘇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

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祢與我同在；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。

在我敵人面前，祢為我擺設筵席；祢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

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」

結語：

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主後2025年10月12日【第2517期】

作神的好管家



主日事奉表		
	10月12日	10月19日
證道	葉怡生	劉介磐
司會	歐陽新沛	孔繁宇
司琴	郭千慈	林莉婷
聖餐預備	程美玲	程蜀華
音控/投影	吳明勳/趙慧文	歐陽新沛/趙慧文
成人主日學	程祖光	程祖光
兒童主日學	林莉婷/郭耀鴻	林莉婷/郭耀鴻
青少主日學	賴秀卿	會堂聚會
一樓招待	程美玲/黃佩芬	程美玲/黃佩芬
會堂招待	羅淑珠/劉玉康	王金枝/劉玉康
清點奉獻	曹海珠/洪思恩	賴鳳微/羅鳳萍
愛筵		詩班

電話：04-22315274 傳真：04-22326633

教會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52巷1弄2號

郵局帳號：0021550-0214369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報告及代禱項

- 一、歡迎第一次來到教會的朋友，會後請彼此交通、問安。
- 二、今年教會主題：作神的好管家。
- 三、2025 年 10 月 5 日主日奉獻如下：十一 44250 元(含感恩 11600 元)。宣教 3000 元。代轉：提摩太團契 2000 元，詩班 2000 元。指名個人奉獻待 5 封已轉交。補記--10 月 2 日收郵局網路轉帳奉獻：社區福音 2000 元。
- 四、上一季鼓勵大家及各團契一同閱讀「使徒行傳」，教會將擇期舉辦讀經競賽，使徒行傳選擇題 100 題練習題庫，可點選以下連結 <https://quiz.tcc123.org/>，或掃描條碼多做練習。
- 五、下週講題：我所遭遇的事，經文：腓立比書一章 12-14 節。
- 六、十月份同工會議紀錄已張貼於會堂後方，並為各項事工之推動代禱，為了教會停車管理與通知移車，請開車的弟兄姊妹於一樓招待桌登記車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當日如未參加聚會，請先將愛車移至其他地點停放。
- 七、今日下午兩點半召開聖誕福音聚會籌備會，請有負擔的弟兄姊妹一同參加，並請繼續為各事項規劃、協調、執行，以及所有參與配搭的同工，與將邀請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八、教會每年定期為：「巴弟兄子女宣教」(四個家庭)奉獻 3 千美元，及「差派宣教士宣教」(孔祥寧姊妹)奉獻 1 千美元。今年將於 11/21(五)前匯出，供 11/27(四)銀行感恩節假前收到。歡迎弟兄姊妹個人加入奉獻，請於 11/16(日)截止前，以奉獻信封註明後投入奉獻箱(袋)，將彙整同時匯出。
- 九、本週五(17 日)起每週五晚上七至九點開始英文查經班，請有負擔參與此項福音事工的弟兄姊妹參加，並為參與上課的福音朋友代禱，報名請至會堂後方填寫資料。
- 十、陳景昌弟兄於 10/11 日-11 月每週六晚上 19:30-21:00 分享希伯來書讀經，共八個時段歡迎參加，詳情見公佈欄。
- 十一、請為顧曼華姊妹眼睛術後復原禱告，並請為其弟弟顧強華腸阻塞住院治療後續復原禱告，請為蔡宇涵姊妹(鄧哲農弟兄的妻子)懷孕過程順利禱告，請為曹克昌弟兄、劉介磐的身體及服事代禱弟兄，楚恆華姊妹、朱明華姊妹的身體禱告。
- 十二、請為將要參加升學及各項考試的學子們代禱，求主保守看顧，請為學子們的學業及靈命成長禱告。

以馬忤斯聖經課程— 聚會處的特色-第七章-財務篇 (續上週)

在教會歷史上，未曾有過像今天一樣，如此大額的金錢投入宗教活動中；然而令人遺憾的是，多年來眾人所關切的，不是如何獲得這些錢財，而是它的數目多寡。既然聚會處定意要在各樣的事情上，遵照新約的教導而行，這項對聖經原則的遵行和委身的決定，自然應該包括財務事項的處理，否則就會有言行不一的現象產生。在新約中針對這個主題的研究，至少可由四個原則來看，多年來這些原則已經成為，聚會處平時遵行的原則：

- 1、主的工作不接受未得救者的財務支持。
- 2、不公開募款。
- 3、由聖經中尋求引導，而非開口向人訴求捐助。
- 4、捐助被視為一項敬拜的行為。

讓我們簡明扼要地討論一下這四個原則：

一、不期待未得救者在財務上支持聖工：

基督的教會在世上是神的代表(林後五 20)，這位屬天的使者向世界要求支援，是十分不合適的現象，這麼做表現出何等軟弱失敗的見證，是何等羞辱主的聖名！

那些贊成向外邦人募款者所提之聖經根據，大多基於兩處經文之記錄；以色列人向埃及「借貸」(出十一 2~3，十二 35~36)，以及波斯王對耶路撒冷聖殿重建之捐助(拉一 4，六 7~9)。

這兩處記載是聖經舊約中，有關神的子民以色列，向外邦人索取或獲得金錢的事件；在瞭解它的意義時，必須注意當時的環境背景。以色列人由埃及人處取得財寶一事，並非任意索取不打算償還的借貸行為；「借」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一般解釋，應該是「要」(ask)，在多處舊約經文亦被如此翻譯。這裡是指以色列人受神指示，向埃及人索取他們的工資，由於埃及人多年以奴隸待他們，要他們勞苦工作卻未支付任何工錢；所以這裡沒有募款的訴求。至於重建聖殿一事，以色列人只是為他們家園、首都和聖殿被毀，接受極微薄的金錢賠償而已；因此這兩件事都不是為了福音工作，而有的募款行為。

(下週續)